

## 法院公告

**陈建同:**

原告戴淑美与被告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福建悦港康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陈建同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 0681 民初 287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